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17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侯建杭先生主持。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數目為38,164,535,147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5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31,579,774,933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2.746390%。根據《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年度股東大會情況，年度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無需由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關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內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會議審議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1,569,094,513	99.966180	3,816,000	0.012083	6,864,420	0.021737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1,569,092,513	99.966173	3,816,000	0.012084	6,866,420	0.021743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1,569,092,513	99.966173	3,816,000	0.012084	6,866,420	0.021743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1,578,158,033	99.994880	0	0.000000	1,616,900	0.005120
5.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31,556,781,593	99.927190	19,970,740	0.063239	3,022,600	0.009571
6.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子艾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0,358,651,599	96.133211	1,216,609,434	3.852495	4,513,900	0.014294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30,113,968,790	95.358402	1,461,213,543	4.627055	4,592,600	0.014543
8.	審議及批准確認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31,576,752,333	99.990429	0	0.000000	3,022,600	0.009571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代表孫鴻雁和吳倩倩、本公司監事劉燕芬、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吳冬律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楊勃先生擔任年度股東大會的計票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2017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前后派發予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2017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公佈，為每10股人民幣1.42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人民幣54.19億元。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即1港元=0.835312元人民幣。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應得現金股息為0.169996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並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也稱「預提所得稅」，下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委任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張子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張子艾先生獲董事會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長並將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張子艾先生將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張子艾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補充通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侯建杭先生因年齡原因擬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其辭任將於張子艾先生履職之日生效。侯建杭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